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投资概述

2022年7月20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已成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

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对公司自主产能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合理布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分布，并为后续新增产品类别的规模化生产做好准备，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高端家具产业园项目。

本次董事会已审议并确认上述已签署的《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经公司深入研究，投资建设上述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20.58亿元，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项目总工期为72个月，其中建设期45个月，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50.16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

为确保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会议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办理该项目各期涉及的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筹建和审批工作，负责各期相关土地的竞拍（具体土地面积将以政府土地招拍挂公告信息为准），根据各期需要办理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注册设立相关工商登记程序及后续该项目各期运营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自主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合理布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分布，减少零星外租生产场地，并为后续新增产品类别的规模化生产做好准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实质的影响。

三、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 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项目自建设至达产周期较长,且为分期建设,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 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5、 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